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
有關遞補機制回應

本人劉秀馨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，須然根據基本法，本人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，不幸地本人已被剝奪沒有一人一票選特首之權利，現在更不容選舉權再被剝奪，不再可以透過補選去選舉能代表本人之候選人。因此，本人反對政府之建議，支持必須再有補選。

請儘快推行雙普選，一人一票選特首，強行推行遞補機制，只會製造更大的民怨和民憤！



劉秀馨啓

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

「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爲善，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」（彌迦書六：八）